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上半年度致股東之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之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一千零九十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一百三十八。每股盈利為三十一點一仙，而一九九九年同期為十三點一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持續業務		616.7	235.3
— 已終止業務	1	9.7	109.1
		<u>626.4</u>	<u>344.4</u>
銷售成本		(450.4)	(264.2)
		<u>176.0</u>	<u>80.2</u>
其他收益		11.6	49.7
其他淨收入		4.3	3.1
分銷成本		(1.1)	(2.7)
行政費用		(62.0)	(56.1)
其他經營費用		(16.0)	(20.5)
		<u>112.8</u>	<u>53.7</u>
融資費用		—	(5.8)
經營溢利			
— 持續業務		134.7	51.0
— 已終止業務	1	(21.9)	(3.1)
		<u>112.8</u>	<u>47.9</u>
稅項	2	(1.9)	(1.3)
股東應佔溢利		<u>110.9</u>	<u>46.6</u>
中期股息		(28.5)	(28.5)
本期保留溢利		<u>82.4</u>	<u>18.1</u>
基本每股盈利(仙)	3	<u>31.1</u>	<u>13.1</u>

附註：

1. 已終止業務乃指由於渡輪服務專營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出售船舶及轉讓渡輪服務牌照予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後終止之載客渡輪服務。
2.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為16%）而作出。
3. 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按本期盈利港幣110,931,000元（一九九九年同期為港幣46,59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56,273,883股普通股（一九九九年為356,273,883股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八仙），並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一九九九年為港幣八仙)，並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

業務回顧

期內收妥出讓大角咀道201號重建計劃(「該重建計劃」)住宅部份百分之五十之銷售收益之第二期款項港幣三億九千七百五十萬元，其所帶來之溢利使集團期內之業績獲得重大改善。

地產投資

就出讓該重建計劃住宅部份百分之五十之銷售收益所收取之第二期款項中，本集團錄得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一十萬元之溢利，將成為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溢利之主要來源，而餘下港幣九億元之出售款項將於明年收取。

該重建計劃第一期之地基工程及第二期拆卸油蔴地工業大廈之工程大部份經已完成，而第一期上蓋建築工程及第二期之地基工程亦經已展開。

期內工廈租務市場疲弱，油塘建發工商業中心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八，為港幣四百五十萬元。

渡輪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十五艘載客渡輪及轉讓八條載客渡輪航線牌照予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在有關轉讓後，現渡輪業務主要為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海上夜總會及銷售船舶用油。期內，有關業務已轉虧為盈。

其他業務

船廠業務

期內積極推展業務，營業額上升超過百分之五十，業務亦已轉虧為盈，半年溢利為港幣四百二十萬元。

旅遊及酒店業務

自澳門回歸祖國，治安有顯著改善，旅遊部之酒店及船票業務因而得益。旅遊部在期內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滿意增長，連同銀鑽灣酒店業績，半年溢利為港幣四百四十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七。

貿易業務

集團正重整業務架構，貿易部由於缺乏經濟效益，已於期內逐步結束有關業務。

展望

大角咀道201號重建計劃之第一期之住宅單位預計可於二零零一年年中預售。而重新發展位於大角咀道222號之員工宿舍現址，原地換地之基本條件已經與政府達成共識。該址將會發展成一住宅及商業用之綜合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三十二萬平方呎。本集團現正與政府洽商補地價金額。

另一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本年八月批准本集團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十六條之申請，將油塘建發工商業中心重建為總樓面面積約十五萬平方呎之商業及住宅綜合建築物。有關原地換地之條款及補地價將與政府磋商。

在可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業發展業務上，擁有之各項貴重發展地皮，正處於不同之發展階段，將為集團日後帶來穩定之收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某些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